

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

厦院协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厦门市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（以下简称院士站），柔性引进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。根据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3 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院士站主要依托已建厦门市企（事）业科学技术协会的高新

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园区，以及涉及社会、民生发展的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。

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详见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（备案）表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与院士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院士及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简介；

（六）申报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、申报单位简介、财务审计报告（销售、科研经费等）、税收纳税证明等；

（七）申报单位主要研发成果、专利及主要荣誉等，以及重大活动（事件）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；

（八）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（九）厦门市企（事）业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表（附件4）。

其中，（一）至（八）合编为合订本，按照申报市级院士站和省级院士站的要求，各装订3份（装订要求见附件7、8、9）。

已成立企（事）业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，不再填报（九）。

三、初审、考核评估、公示及授牌

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依据“管理办法”和上报材料进行初审、确定候选单位；市协调小组组织对候选单位进行考核评估，公示评估结果和认定单位，并择机授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要按照申报材料要求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；并将申报材料（市级3份，省级另行通知报送3份）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市科协学会部）。同时，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版、各“申请表”“信息表”的WORD电子版发学会部邮箱。

(二)申报截止日期。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市科协学会部。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(三)有关信息请及时关注市科协网站（网址：
www.xmkx.org.cn）。

联系人：郝国明 电话：2273062/18959216329

电子邮箱：1015326065@qq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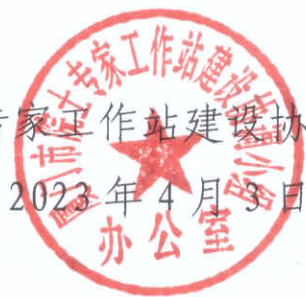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厦门市湖滨南路93号，科技大厦市科协学会部
(608室) 邮政编码：361004

- 附件：
1.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
 2.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（备案）表
 3.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
 4. 厦门市企（事）业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表
 5. 进站院士专家信息表

6. 企业科协信息表	
7.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	
8.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（合订本）封面及	
目录	
9.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（合订本）封面及	
目录	

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



抄送：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

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
